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有關出售京軒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及有條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Sino Green(作為賣方)與Future Master(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Sino Green已同意出售，而Future Master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待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代價為94,000,000港元。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有條件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Sino Green(作為賣方)與Future Master(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Sino Green已同意出售，而Future Master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待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代價為94,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有條件協議

下文載列有條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賣方： Sino Green，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待售股份相當於京軒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京軒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京軒的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物業。據悉，該物業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可售面積分別約為10,963平方呎及8,551平方呎。根據賣方所委聘一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92,000,000港元。

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31,396,000港元。

代價

就出售待售股份以及轉讓貸款之利益及權益應付之總代價將為94,000,000港元。

買方於簽立有條件協議時已支付9,400,000港元作為按金，而餘額84,6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全額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i)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92,000,000港元(根據一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ii)京軒經計及貸款後的資產淨值約60,001,000港元(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iii)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約為31,396,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限於及取決於(i)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批准(倘需要)；(ii)倘令買方全權酌情覺得滿意的事宜完成，則進行盡職審查；及(iii)(如適用)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簽立及履行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或豁免。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該其他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買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i))，(i)有條件協議將予終止，而除有關之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不得根據有條件協議向對方進一步申索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及(ii)賣方應於三個營業日內不計息悉數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有條件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按金。

完成

買賣待售股份將於該等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日期起計第二(2)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因任何原因(賣方違約除外)買方未能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及轉讓貸款，則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按金將由賣方予以沒收作為損害賠償，而毋須另行通知，且賣方可撤銷出售並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轉售待售股份及貸款。

倘因任何原因(買方違約除外)賣方未能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待售股份，則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按金將即時退還予買方連同相等於賣方向買方作出的按金(作為損害賠償)的額外金額付款，且買方屆時並無進一步申索(包括對賣方的強制執行)。

有關京軒及該物業之資料

京軒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 Sino Green 就持有該物業之投資工具。據悉，該物業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可售面積分別約為10,963平方呎及8,551平方呎。該物業可售面積約2,876平方呎的部分已根據授權協議出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金為80,000港元。

根據京軒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軒經計及貸款約31,828,000港元後的資產淨值約為351,000港元及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9,481,000港元。該物業根據賣方所委聘一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92,000,000港元。

根據京軒之經審核賬目，京軒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後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463	685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342	614

京軒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ii)證券投資及買賣、(iii)研發集成電路科技及(iv)放貸業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最初，董事會擬使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總部，乃由於在灣仔的現有總部的租賃協議即將到期。亦預計本集團可抓住該物業在日益上漲的香港物業市場的資本收益。然而，於過往數月本集團一直在考察香港物業市場的投資，本集團相信，從有關價格及租金費率來看，物業價值潛在上升的空間可能有限。此外，本集團已按非常廉價的租金費率續期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因此，本集團決定按現行市價出售該物業。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包括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財務影響及用途

基於對京軒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就出售事項確認純利約2,520,000港元(可予審核)，指代價94,00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京軒的投資淨額約91,300,000港元及計及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約18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3,82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 (i) 星期六； (ii) 星期日；及 (iii) 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完成」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有條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且完成須已落實；
「有條件協議」	指	Sino Green與Future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包括其附表及證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京軒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
「按金」	指	買方根據有條件協議須支付的按金及部分款項9,4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貸款；
「Future Master」或「買方」	指	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京軒」	指	京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Sino Green墊付予京軒之未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該物業」	指	已知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之商業物業；
「待售股份」	指	京軒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百股股份，即京軒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ino Green」或「賣方」	指	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海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王海雄先生 (主席)
黃皓先生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